

项目代码：2501-440105-04-01-18615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广州日报社

经济类型：其他

项目名称：广州报业文化中心裙楼商业区域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6-372号（双号）

建设类别：☒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工程为广州报业文化中心项目1-6层裙楼升级改造工程，工程占地面积为4470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9380平方米，本次裙楼改造区域主要为南塔裙楼1-6层局部位置、裙楼A1区2-3层、A2区1-6层、北塔裙楼1-6层。工程改造完成后主要用于商业餐饮业态使用。

项目总投资： 645.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3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4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10月

备案机关：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5年02月17日

备注：1.如有古树名木、历史文物、征拆等须符合相关要求，光伏须符合国能新能〔2013〕433号，方可实施。2.如有电源、分布式能源站、电网、储能电站、光伏发电等电力项目，开工前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项目方须主动对接电力管理部门接受电能质量管理、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等；如有城镇燃气工程（含管道更改）、加氢站等，项目方须主动对接燃气管理部门落实项目建设监管等；上述项目均须对接住建部门落实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